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第三次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2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703%。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8 人。

3.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8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70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首次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0 人，实际授予 9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部分计划的授予对象共计 23 人，实际授予 23 人，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29,445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3,240,000 股的 2.45%。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6,5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0%，实际授予 6,160,1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预留 742,945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实际授予 742,2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5. 定价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即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上述定价方法，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确定。即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6. 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售期。

7. 解锁期：限售期满后的 3 年（36 个月）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 3 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 24 个月至 60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1/3；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1/3；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 1/3。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2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5.49 元/股，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86,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9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 6,160,100 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6.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 6.87 元/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2,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已完成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2,2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7.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71,88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 59,90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1,980 股）将由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回购价格 4.57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 5.49 元/股相应调整为 4.575 元/股）回购并注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71,8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9.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变更后总股本为 372,170,760 股。

10.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71,8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72,098,880 股。

11.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9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0,080 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相关解锁工作，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3日。

12.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20,9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100,800股，资本公积转增20,160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4.57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5.49元/股调整为4.575元/股）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3,3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原始授予61,133股，资本公积转增12,227股）将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4.575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由5.49元/股相应调整为4.575元/股）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94,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15. 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94,3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71,904,560股。

16.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预留部分授予的 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880 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9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2,920 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18.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预留部分授予的 2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880 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9.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8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0,800 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变动情况

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授予数量 (万股)	该次解 禁数量 (万股)	该次取 消数量 (万股)	该次激 励对象 减少人 数	该次变动 后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该次授 予价格	该次变 动后激 励对象 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 说明
2020 年 2 月 7 日	616.01	—	—	—	616.01	5.49	96	首次授予登记 96 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74.22	—	—	—	690.23	6.87	119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 23 人
2021 年 7 月 7 日	—	—	—	—	828.276	—	11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21 年 9 月 8 日	—	—	7.188	1	821.088	—	118	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股票
2022 年 2 月 23 日	—	244.008	—	—	577.08	—	118	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19.432	2	557.648	—	116	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股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29.688	—	—	527.96	—	116	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2023 年 2 月 24 日	—	234.292	—	—	293.668	—	116	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锁期解锁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9.688			263.98		116	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次解锁期解锁
2024 年 3 月 29 日		212.08			51.90		28	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锁期解锁（该次变动后的数据包含拟回购 6 人的 23.612 万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为限售期（锁定期），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受股票总数的 1/3。公司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7 日，第三次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期满。

(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 (2) 对照 2018 基准年，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 (3)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增长值(ΔEVA)>0。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3%，不低于 8%，且高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3.15%），满足解锁条件。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照 2018 基准年，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0.46%，不低于 15%。且高于标杆同期 75 分位值（5.09%），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增长值(ΔEVA)为 736.62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如未达到，将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锁时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经复权后的交易均价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	解锁时前5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04元、18.27元、18.39元、17.92元和17.78元，公司2019年度每10股派0.5元，2020年度每10股转增2股派1元，2021年度每10股派1.2元，2022年度每10股派1.2元。依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价格复权后分别为22.04元、22.32元、22.46元、21.90元和21.73元，以上交易均价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10.44元），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该批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拟解锁数量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人数	实际可解锁数量/应当可解锁数量
称职及以上	100%	称职及以上	88	100%
基本称职	80%	基本称职	0	80%
不称职	0%	不称职	0	0%
		8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解锁。		

注：1.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点》，选定久其软件等 22 家企业作为公司业绩对标企业。其中 1 家对标企业退市不再符合对标企业条件，为保证对标结果的合理性，公司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从原对标企业名单中移出。因样本数量较多，调整后的结果具有对标可比性，不再另行增补对标企业，调整后共计 21 家。

2.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需要，调动至集团内单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该 7 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后仍与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协同关系，且仍需对原工作负有追踪责任。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 5 项规定，该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原计划处理，即其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均不作变更。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 3 款以及第 7 款的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受警告处分，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其余 8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 年 3 月 29 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0,80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03%。

3.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8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1	王新波	董事、总经理	1	150,240	100,160	50,080	0.0135%	0
2	戴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	150,240	100,160	50,080	0.0135%	0
3	林亦雯	副总经理	1	117,960	78,460	39,320	0.0106%	0
4	张宇	副总经理	1	122,640	81,760	40,880	0.0110%	0
5	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		39	2,919,120	1,946,080	973,040	0.2616%	0
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		45	2,902,200	1,934,800	967,400	0.2601%	0
合计			88	6,362,400	4,241,600	2,120,800	0.5703%	0

注：“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包含 7 名因工作安排需要，调动至集团内单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工作调动后仍与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协同关系，且仍需对原工作负有追踪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 5 项规定，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原计划处理，即其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均不作变更。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以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6,854	0.94	-1,890,360	1,596,494	0.43
高管锁定股	847,054	0.23	230,440	1,077,494	0.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39,800	0.71	-2,120,800	519,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417,706	99.06	1,890,360	370,308,066	99.57

三、总股本	371,904,560	100.00	0	371,904,560	100
-------	-------------	--------	---	-------------	-----

注：1.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的股份性质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2.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包含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36,120 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0,800 股。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海科本次解锁所涉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届至，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3.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